

关于 2019 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 16 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张会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9 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8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6.86 亿元，其中：自治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 25.7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32 亿元）；各县市政府债务限额 181.1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33.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78 亿元）。

2018 年，自治州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9.06 亿元，在限额范围内，自治州向自治区申请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9.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66 亿元，专项债券 25.4 亿元，债券资金均已到位并全部按规定和确定项目使

用完毕，对缓解自治州财政困难及各县市建设项目资金不足等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方案

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经全国人大授权批准，财政部提前下达了自治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自治区财政厅预先下达我州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 亿元。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后，自治州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增加至 240.36 亿元，其中：自治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2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9 亿元、增加 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32 亿元、未增加）；各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3.1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40.36 亿元、增加 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2.78 亿元、增加 25 亿元）。

州本级增加一般债务限额 1.5 亿元（州本级 1 亿元，开发区 0.5 亿元），全部用于维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各县市增加一般债务限额 7 亿元，全部用于各县市维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各县市增加专项债务限额 25 亿元，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及土地储备项目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附：2019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